

主要內容

在 2006 年 4 月，證監會：

- 檢控五名人士／商號
- 對 19 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

檢控行動

市場操縱者被判罪名成立

黃為彥(男)就指其就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的股份價格營造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及在會見期間向證監會提供具誤導性的答案承認控罪。身為匯盈證券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的黃在 2004 年 5 月 18 及 20 日和 2004 年 6 月 9 及 15 日臨近收市前不久，以高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出買入新龍股份的單一手買盤。該等單一手買盤將新龍股份的收市價推高 8%至 10%。於隨後的各交易日，黃以高於前一日的收市價的價格發出沽售新龍股份的賣盤。黃在臨近收市前發出該等單一手買盤的意圖並非為買入該等股份，而是在各翌日以人為地抬高的價格沽售該等股份。此外，黃曾兩度誤導證監會的調查員，聲稱他接到客戶的指示買賣新龍股份及該等交易並非屬於他所有。事實上，黃本身作出了有關買賣決定並落盤。黃被判處罰款 28,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發出)

本案的裁判官明確表示，市場操縱屬嚴重罪行，因為這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他強調，倘若黃是在審訊後被定罪，便會被判處監禁。證監會將會繼續對損害市場廉潔穩健的市場操縱活動採取行動。

自薦造訪者被判處罰款

羅振邦(男)就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承認控罪。在 2004 年 4 月，羅當時身為匯業信貸有限公司的代表，曾多次未獲邀約而致電六名並非匯業客戶的人士，目的是誘使他們訂立買賣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協議。羅被判處罰款 18,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4 月 27 日發出)

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以誘使他人購買證監會規管的金融產品屬刑事罪行。任何人不得在未獲邀約造訪期間迫使投資者作出倉卒的投資決定及購買其不需要的金融產品。持牌代表必須確保其推廣活動及策略符合法例規定，否則他們將會遭受刑事檢控及／或紀律處分。

因無牌交易而遭受檢控

何保雄(男)就其無牌而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承認控罪，而永隆期貨有限公司及周禮謙(男)亦就協助及教唆何進行無牌交易承認控罪。上述人士及商號承認控罪，是他們與證監會及金管局聯合就一項刑事及紀律個案達成和解的結果。永隆期貨、何及周各被判罪名成立，但獲裁判官在不施加罰則的情況下判處無條件釋放，原因是考慮到證監會的紀律處分制裁。永隆期貨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有關此事宜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紀律行動一節。

(新聞稿於 2006 年 4 月 27 日發出)

無牌而進行受規管活動是刑事罪行。證監會將檢控從事、協助及教唆他人進行無牌活動的人士。本案中各被告所獲的判刑屬例外情況，原因是裁判官考慮到證監會將會對各被告施加嚴厲的紀律處分制裁。在一般個案中，因無牌活動而被定罪的被告將不會獲法院判處無條件釋放。

紀律行動

證監會及金管局就無牌交易活動採取聯合行動

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聯合對何保雄(男)(因無牌交易)、周禮謙(男)及永隆期貨有限公司(因協助及教唆無牌交易)及談葆釗(男)(因監督缺失)施加紀律處分。在2003年4月至2004年5月期間,何當時是監督永隆銀行證券部新蒲崗分組的助理經理,他與兩名下屬並無獲證監會發牌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然而,他們卻在永隆銀行的新蒲崗分行接受若干客戶買賣恒生指數期貨的指示,把該等指示轉交永隆期貨的盤房以供執行,並向客戶確認交易已經辦妥(該安排)。何未有察覺到該安排不符合《商品交易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周當時身為永隆銀行證券部主管兼永隆期貨的負責人員,指示包括何在內的三名下屬執行該安排,但卻沒有採取充分步驟以核實該安排是否合法。談身為永隆銀行的副總經理兼永隆期貨的負責人員,在有關時間負責監督周,但他同樣沒有採取充分步驟以監控及監督周,以確保並無進行無牌期貨合約交易。該項作業方式自1996年起便已存在,直至2004年6月才終止。

在金管局的同意下,證監會與涉案的各方已就檢控及紀律處分行動達成和解。作為和解方案的一部分,何、周及永隆期貨於2006年4月27日各自承認無牌交易/協助及教唆無牌交易的控罪。證監會亦:(i)譴責永隆期貨及對其施加罰款900,000元;(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暫時吊銷何的牌照,及禁制他根據《銀行業條例》擔任主管人員或有關人士,為期六個月;(iii)禁制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擔任持牌人,及根據《銀行業條例》擔任主管人員或有關人士,為期八個月;及(iv)譴責談。證監會認為而金管局亦同意,達成和解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

(新聞稿於2006年4月27日發出)

這是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與《銀行業(修訂)條例》於2003年4月1日生效以來,證監會與金管局首次合作對在關鍵時間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人兼《銀行業條例》下的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證監會獲賦權對犯有失當行為,或其適宜人選資格受到質疑的註冊機構、其職員及管理層施加懲罰。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及有關人士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制度下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都受同一套的法規和標準所規管,並須面對類似的紀律處分。因此,上述機構及人士必須了解《證券及期貨條例》、《銀行業條例》及相關規則及指引下的規定。證監會將會繼續就註冊機構及其職員的監督缺失及沒有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採取嚴厲的行動。因此,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註冊機構的管理層要時刻保持警惕,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多名持牌人因沒有坦誠回答證監會的問題而遭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譴責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百富勤期貨有限公司的前持牌代表湯卓如(男)及暫時吊銷其牌照,為期10個月,指其違反《操守準則》及向證監會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該項暫時吊銷牌照行動源於證監會就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在2003年9至12月期間的涉嫌市場操縱活動而進行的調查。湯會向其前僱主及證監會表示,他為其客戶開戶時已與該客戶見過面,而且是該客戶指示他利用另一客戶的帳戶執行其交易。事實上,湯只是在收到本會的調查通知後才首次與其客戶見面,而該客戶的帳戶是由該客戶的胞兄開立,該客戶本身從未向湯發出任何買賣指示。此外,該客戶的胞兄當時是持牌人。湯在開立有關買賣帳戶前,理應取得該客戶胞兄的僱主的書面同意。

(新聞稿於2006年4月10日發出)

證監會暫時吊銷樂圓明(男)的牌照為期六個月,指其沒有以持牌人應有的誠實程度回答證監會的問題。暫時吊銷牌照是樂與證監會達成和解的結果。該行動源自證監會對數碼庫有限公司的股份於2001年12月上市而進行的調查。該項調查顯示,在上市前,數碼庫一名大股東曾授權上市牽頭經辦人向某家公司支付不超過22,375,000元的款項。在上市當日,牽頭經辦人應上述公司的書面要求,發出五張合共約21,000,000元的現金支票。樂在收取支票後便出具兌現。樂其後向牽頭經辦人的一名客戶主任支付3,000,000元,並將7,000,000元轉帳至該牽頭經辦人的銀行帳戶。

樂出席證監會的會見時聲稱已按照該公司的擁有人的指示收取和處置該筆款項,並已將餘額交予該擁有人。然而,證監會無法聯絡到該擁有人。樂亦聲稱不知道簽署書面付款要求及代表該公司在該批支票背面簽署的是誰。但證監會有理由相信樂曾經簽署有關書面付款要求,而且樂在出具支票兌現時已經在支票背面簽署。

(新聞稿於2006年4月20日發出)

任何人在接受證監會會見時，都有法定責任盡力據實回答向其提出的問題。特別是，我們要求所有持牌人與監管機構充分合作和表現坦誠。持牌人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遭受嚴厲的紀律制裁。

持牌人因對可能違法活動視而不見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暫時吊銷商志強(男)的牌照，為期三個月，原因是商對可能違法活動視而不見及犯有其他缺失。在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1 月期間，平和金銀有限公司的一名前僱員曾在未獲發牌的情況下，招攬客戶在平和外匯有限公司開立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的帳戶。該前僱員已被裁定從事無牌活動罪名成立。商是平和外匯的代表，負責為該前僱員向其轉介的多名客戶處理開戶事宜。商在為該批新客戶開戶之前，沒有採取合理的步驟核實其身分。另外，儘管商在該等客戶簽署開戶文件時並不在場，他卻以該等客戶的簽署的見證人身分在有關開戶文件上簽署。雖然商明知該前僱員是無牌人士，但卻未經查詢便接納該前僱員交予商處理的開戶文件。

(新聞稿於 2006 年 4 月 20 日發出)

持牌人應誠實、公正行事，並以客戶的最大利益及市場的廉潔穩健為依歸。在不認識客戶的情況下簽署開戶文件及對可疑違法活動視而不見，均令人質疑持牌人以誠實公正態度行事的能力。證監會將對該等蓄意對不當活動視而不見的持牌人，施加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的處分。

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的紀律處分決定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對信誠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員劉升昂(男)作出譴責，及分別對其施加罰款 95,000 元及 45,000 元的決定。該項紀律處分行動源自一名在信誠開戶的投資者就未經授權的交易所作出的投訴。證監會發現信誠沒有：(i)交出與該名投資者的投訴有關的電話錄音；(ii)就客戶交易的電話錄音設立足夠的保障設施；及(iii)訂明書面投訴處理程序，並以及時和妥善的方式處理客戶投訴。證監會發出對信誠及劉作出譴責及施加罰款的決定，信誠及劉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其論據是有關投資者並沒有提出有效的投訴，因此沒有理由保存該投資者的落盤電話錄音。上訴審裁處認為該投訴是有效的，並駁回上訴。

(新聞稿於 2006 年 4 月 20 日發出)

所有持牌人均有責任確保他們保存電話錄音最少三個月，如一項規管查訊正在進行，則須保存一段時間直至有關的電話錄音不再需要為止，及設立有關保存該等錄音的適當保障措施。本個案顯示所有持牌人均有需要為維護本身的利益而保存電話錄音，以便在證監會要求時交出錄音帶，亦可在面對未經授權進行交易的指控時保障自己。持牌人應嚴厲看待所有投訴，徹底調查事件，及避免為求快捷而倉卒地就投訴下結論。

商號及其管理層因內部監控及監管缺失而遭受紀律處分

證監會暫時吊銷張勤(男)的牌照八個月，及對邱斯陵(女)作出譴責及施加罰款 60,000 元，指兩人未能稱職地管理益高期貨有限公司及益高證券有限公司。張及邱均為益高證券的負責人員。證監會亦譴責益高證券未有確保適當地管理客戶的保證金及遵守《客戶款項規則》。以上紀律制裁是張、邱及益高證券與證監會達成和解的結果。

該項紀律處分行動源於證監會對益高期貨在 2003 年 9 月及 10 月未有向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履行其須支付保證金的規定及變價調整所進行的調查。證監會發現益高期貨的一名客戶註冊莊家沒有足夠保證金以支持其在恒生指數期權及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張並沒有限制該名客戶註冊莊家的交易活動及減低其交易組合的數額，反而貸款予該名客戶註冊莊家以補足其保證金短欠數額，引致其進行過量交易。張及邱亦沒有妥善監控及監察該名客戶註冊莊家的活動。除其他事項外，益高證券沒有盡快追收按規定已到期繳付的保證金，及允許客戶在保證金存款不足以應付現有持倉的情況下建立新的持倉。益高期貨已經停業，因此證監會並無對該商號採取行動。

(新聞稿於 2006 年 4 月 12 日發出)

證監會譴責志昇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兩名負責人員吳其材(男)及高永倫(男)，並分別向其施加罰款 120,000 元、221,000 元及 64,000 元。譴責及罰款是志昇、吳及高與證監會達成和解的結果。證監會發現志昇的內部監控措施在以下各方面有不足之處：(i)沒有明確界定及獨立劃分每個部門的職能；(ii)沒有就交易程序向職員提供足夠的指引及監督；(iii)沒有充分地覆核新客戶的開戶文件及其後更改的客戶資料；(iv)沒有向客戶提供客戶協議的副本及沒有追蹤和更新客戶的紀錄和文件；及(v)並無制定處理客戶投訴的正式程序。

(新聞稿於 2006 年 4 月 24 日發出)

證監會因港僑理財策劃有限公司的內部監控及監管缺失而對其作出譴責及施加罰款 100,000 元。這是港僑與證監會達成和解的結果。港僑未能防止四名職員在 2002 年年底至 2003 年年中期間進行若干無牌活動。該四名無牌職員建議客戶投資於某些經證監會認可的互惠基金，違反《證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聞稿於 2006 年 4 月 27 日發出)

證監會禁止港僑前任持牌代表高兆麟(男)重投業界，為期兩個月，原因是高犯有監督方面的缺失。該項罰則是高與證監會達成和解的結果。該項紀律處分行動源自港僑一名僱員被裁定無牌提供投資意見罪名成立。該無牌僱員在 2003 年 7 月建議港僑一名客戶認購互惠基金，而高當時是她的上司。高誤信該僱員已獲證監會發出適當牌照，及因而沒有制止她向客戶售賣互惠基金。倘若高曾向港僑的行政部門或於證監會網站上查核，便會發現該僱員並非持牌人士。

(新聞稿於 2006 年 4 月 27 日發出)

持牌人有責任妥善監督其下屬，並確保下屬的活動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對職員的嚴密監督及妥善的程序，是保障投資者免受潛在虧損及失當行為影響的關鍵。證監會已屢次向持牌法團發出警告，表示不會縱容鬆懈的內部監控。證監會將要求管理層對該等缺失負責。

因進行自薦造訪而遭禁止重投業界

證監會禁止周錫祺(男)重投業界，為期四個月。周是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的前任持牌代表，已就有關向一名人士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誘使該人訂立買賣期貨合約協議被裁定罪名成立。周曾多次在未經邀約下致電他不認識的準客戶，要求與他們會面以向他們介紹期貨買賣。他亦在違反其僱主的政策及未有取得一名客戶適當的書面授權的情況下，向該客戶提供全權委託帳戶服務。證監會在釐定罰則時，已考慮到周在以和解方式解決紀律處分行動一事上表現合作。

(新聞稿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發出)

持牌人如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將會遭受刑事檢控及紀律制裁。持牌人不能藉著離開業界而逃避紀律制裁，證監會將繼續對曾作出自薦造訪但已不再持牌的人士施加禁令。

持牌人因在沒有檢查下替客戶執行賣空交易指示而被罰款

證監會因結好投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周鑽好(女)違反《操守準則》及其僱主的內部政策而對其作出譴責及施加罰款 4,000 元。是項譴責及罰款是周與證監會達成和解的結果。在 2004 年 11 月 23 日，結好一名曾授權第三者代其落盤的客戶不慎地透過其在結好開立的帳戶進行了賣空交易。周當時是負責落盤的持牌代表，但在落盤前沒有檢查該客戶帳戶的股份結餘，亦沒有按照結好的內部政策就該宗賣空交易向結好的負責人員作出匯報。該等被賣空的股份最終由香港交易所透過強制補倉而買回。

(新聞稿於 2006 年 4 月 18 日發出)

持牌代表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持牌代表在執行賣盤前，都必須檢查清楚客戶帳戶內是否具備足夠的股份。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在2006-2007財政年度的首個月內，證監會成功檢控五名人士／商號。同期內，證監會對19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www.sfc.hk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